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5-09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现场参会	20	176, 741, 053	15. 2891%
网络参会	1, 064	21, 049, 039	1. 8209%
合计	1, 084	197, 790, 092	17. 110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0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6%。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54,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17%;反对5,25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7%;弃权17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2,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683%;反对5,256,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89%;弃权17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8%。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1,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55%;反对5,366,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1%;弃权4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0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31%;反对5,36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87%;弃权4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38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53%; 反对 5,368,5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3%; 弃权 40,4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399,5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813%; 反对 5,368,5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489%; 弃权 40,4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8%。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2,387,23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84%; 反对 5,365,0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25%; 弃权 37,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405,7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071%; 反对 5,365,0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341%; 弃权 37,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8%。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2,382,0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58%; 反对 5,367,65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8%; 弃权 40,4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400,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852%; 反对 5,367,6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450%; 弃权 40,4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8%。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2,387,5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85%; 反对 5,362,0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10%; 弃权 40,52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406,0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084%; 反对 5,362,01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214%; 弃权 40,5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1702%。

2.06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381,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56%；反对 5,367,8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39%；弃权 40,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00,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843%；反对 5,367,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459%；弃权 40,4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8%。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384,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70%；反对 5,364,5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22%；弃权 41,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02,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953%；反对 5,364,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320%；弃权 41,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7%。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379,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45%；反对 5,369,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6%；弃权 41,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398,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751%；反对 5,369,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518%；弃权 41,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1%。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380,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650%；反对 5,371,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56%；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398,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786%；反对 5,37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01%；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3%。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439,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9%；反对 28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4%；弃权 6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58,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85%；反对 283,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13%；弃权 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2%。

3、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90,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3%；反对 276,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8%；弃权 4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90,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48%；反对 276,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弃权 41,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6%。

4、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76,9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41%；反对 285,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84%；弃权 4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3,477,3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87%；反对 285,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02%；弃权 45,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2%。

5、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2,809,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17%；反对 4,936,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58%；弃权 44,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791%；反对 4,936,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35%；弃权 44,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4%。

6、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473,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9%；反对 273,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4%；弃权 4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91,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98%；反对 273,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95%；弃权 4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807%。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五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7.01 选举李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327,37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4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586,32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656%。

7.02 选举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267,704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526,65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50%。

7.03 选举李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102,94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1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61,89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77.1230%。

7.04 选举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5,286,783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44%。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545,730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52%。

7.05 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5,289,239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56%。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548,186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055%。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三名, 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8.01 选举陈晓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5,324,170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33%。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583,117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522%。

8.02 选举于清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5,307,145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47%。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566,092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807%。

8.03 选举谢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95,270,861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63%。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529,808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